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788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3 段 218 號 16 樓
電 話：02-3322-5628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457 號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騰勢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騰勢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229	37	\$	358,210	38	\$	174,315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75,000	8		75,000	8		25,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418	-		56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5,885	5		39,129	4		37,44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三)		3,418	1		2,7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23	-		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93	1		7,093	1		7,762	1
130X	存貨	六(三)		89,396	9		82,897	9		107,491	15
1410	預付款項			21,860	2		13,109	1		18,380	3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127	-		1,852	-		1,1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656	63		580,616	61		371,588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800	-		2,800	-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54,773	26		256,212	27		261,909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88,808	9		88,969	10		88,927	12
1780	無形資產			10,799	1		9,675	1		8,0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1	1		3,726	1		1,1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71	-		2,671	-		2,4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212	37		364,161	39		363,300	49
1XXX	資產總計		\$	970,868	100	\$	944,777	100	\$	734,888	100

(續次頁)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05	-	\$	822	-
2170	應付帳款			77,080	8		67,56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4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0,212	12		66,0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16	3		26,68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5,841	1		4,2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91	1		7,3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892	25		172,676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42,159	25		243,764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	-		2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390	25		243,995	26
2XXX	負債總計			486,282	50		416,671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13	22		207,813	2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8,617	16		158,617	1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77	3		29,1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60	9		128,347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0,667	50		523,95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3,919	-		4,152	-
3XXX	權益總計			484,586	50		528,106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868	100	\$	944,777	100
							\$	734,88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智翔

經理人：張智翔

會計主管：張嘉文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至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4 至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 217,183 100	\$ 180,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三)	(66,434) (31)	(54,470) (30)
5900 營業毛利		150,749 69	125,735 7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4,801) (53)	(89,882) (50)
6200 管理費用		(12,058) (5)	(10,4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 -	(1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79 -	7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625) (58)	(101,230) (56)
6900 營業利益		24,124 11	24,50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13 -	1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12 -	6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9 -	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99) -	(1,2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 -	(575) -
7900 稅前淨利		23,919 11	23,93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095) (2)	(4,961) (3)
8200 本期淨利		\$ 18,824 9	\$ 18,969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 9	\$ 18,969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57 9	\$ 18,96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 -	- -
本期淨利(損)		\$ 18,824 9	\$ 18,96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57 9	\$ 18,96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 -	- -
本期綜合(損)益		\$ 18,824 9	\$ 18,969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92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92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智翔

經理人：張智翔

會計主管：張嘉文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30		\$	101,112		\$	25,098		\$	53,027		\$	353,267		\$	-		\$	353,267														
本期淨利			-			-			-			18,969			18,969			-			18,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69			18,969			-			18,9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1,850			-			-			1,850			-			1,850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74,030		\$	102,962		\$	25,098		\$	71,996		\$	374,086		\$	-		\$	374,086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813		\$	158,617		\$	29,177		\$	128,347		\$	523,954		\$	4,152		\$	528,106														
本期淨利			-			-			-			19,057			19,057		(	233		)	18,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57			19,057		(	233		)	18,824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現金股利			-			-			-		(	62,344		)	(	62,344		)	-		(	62,344		)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07,813		\$	158,617		\$	29,177		\$	85,060		\$	480,667		\$	3,919		\$	484,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智翔



經理人：張智翔



會計主管：張嘉文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919	\$ 23,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38	1,5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161	1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1,330	5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79)	7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99	1,29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13)	(1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53)	832
應收帳款		(5,897)	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	-
存貨		(6,499)	(7,478)
其他應收款		20	23
預付款項		(8,751)	1,295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75)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3	(1,308)
應付帳款		9,513	20,5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	-
其他應付款		(8,134)	(1,2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7	(1,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6	41,952
收取之利息		186	185
支付之利息		(1,318)	(1,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4	40,84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91)	(6,995)
取得無形資產		(2,454)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5)	(7,9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9	33,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210	141,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229	\$ 174,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智翔



經理人：張智翔



會計主管：張嘉文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寵物食品及其用品等相關產品。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5 年 1 月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騰勢股份有限 公司	騰達寵物股份 有限公司(騰 達寵物)	寵物食品及用 品批發	70%	70%	-	註

本集團無重要子公司；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騰達寵物，其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出資設立騰達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0,500，並取得其 7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皆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生產相關之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4 年 ~ 5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耐用年限 1.5~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公司發行前係以淨值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公開發行後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

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意及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該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該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且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2. 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表列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3. 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予客戶獎勵積點，客戶取得之獎勵積點可折抵消費金額。獎勵積點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點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

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係依合約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分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集團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之金額分別為\$7,400及\$2,12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及因上述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	\$ 22	\$ 2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36,207	333,188	149,293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25,000
	<u>\$ 361,229</u>	<u>\$ 358,210</u>	<u>\$ 174,3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75,000、\$75,000 及\$25,000，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418</u>	<u>\$ 565</u>	<u>\$ -</u>
應收帳款	\$ 46,717	\$ 40,820	\$ 38,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496</u>	<u>2,836</u>	<u>-</u>
	50,213	43,656	38,925
減：備抵損失	(910)	(1,789)	(1,476)
	<u>\$ 49,303</u>	<u>\$ 41,867</u>	<u>\$ 37,449</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832 及\$39,54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90	(\$ 1,293)	\$ 97
物料	2,278	(1,380)	898
製成品	91,479	(3,258)	88,221
商品	241	(61)	180
	<u>\$ 95,388</u>	<u>(\$ 5,992)</u>	<u>\$ 89,39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55	(\$ 2,059)	\$ 96
物料	1,961	(511)	1,450
製成品	84,382	(3,147)	81,235
商品	231	(115)	116
	<u>\$ 88,729</u>	<u>(\$ 5,832)</u>	<u>\$ 82,897</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10	(\$ 425)	\$ 2,185
物料	2,376	(13)	2,363
製成品	103,182	(1,010)	102,172
商品	868	(97)	771
	<u>\$ 109,036</u>	<u>(\$ 1,545)</u>	<u>\$ 107,491</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274	\$ 55,6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60</u>	<u>(1,158)</u>
	<u>\$ 66,434</u>	<u>\$ 54,470</u>

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8,370	\$ 96,090	\$ 4,978	\$ -	\$ 269,438
累計折舊	-	(10,682)	(2,544)	-	(13,226)
	<u>\$ 168,370</u>	<u>\$ 85,408</u>	<u>\$ 2,434</u>	<u>\$ -</u>	<u>\$ 256,212</u>
1月1日	\$ 168,370	\$ 85,408	\$ 2,434	\$ -	\$ 256,212
增添	-	142	143	106	391
本期移轉	-	-	-	108	108
折舊費用	-	(1,579)	(341)	(18)	(1,938)
3月31日	<u>\$ 168,370</u>	<u>\$ 83,971</u>	<u>\$ 2,236</u>	<u>\$ 196</u>	<u>\$ 254,773</u>
3月31日					
成本	\$ 168,370	\$ 96,232	\$ 5,121	\$ 214	\$ 269,937
累計折舊	-	(12,261)	(2,885)	(18)	(15,164)
	<u>\$ 168,370</u>	<u>\$ 83,971</u>	<u>\$ 2,236</u>	<u>\$ 196</u>	<u>\$ 254,773</u>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8,370	\$ 84,226	\$ 2,940	\$ 6,306	\$ 261,842
累計折舊	-	(4,527)	(1,019)	-	(5,546)
	<u>\$ 168,370</u>	<u>\$ 79,699</u>	<u>\$ 1,921</u>	<u>\$ 6,306</u>	<u>\$ 256,296</u>
1月1日	\$ 168,370	\$ 79,699	\$ 1,921	\$ 6,306	\$ 256,296
增添	-	3,790	1,753	1,452	6,995
本期移轉	-	5,750	-	(5,580)	170
折舊費用	-	(1,295)	(257)	-	(1,552)
3月31日	<u>\$ 168,370</u>	<u>\$ 87,944</u>	<u>\$ 3,417</u>	<u>\$ 2,178</u>	<u>\$ 261,909</u>
3月31日					
成本	\$ 168,370	\$ 93,766	\$ 4,693	\$ 2,178	\$ 269,007
累計折舊	-	(5,822)	(1,276)	-	(7,098)
	<u>\$ 168,370</u>	<u>\$ 87,944</u>	<u>\$ 3,417</u>	<u>\$ 2,178</u>	<u>\$ 261,909</u>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主係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未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分租、借與他人，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當年度	\$ 1,008	\$ -	\$ 840
未來1年	1,386	1,334	-
未來2年	1,040	1,386	-
未來3年	-	1,155	-
	<u>\$ 3,434</u>	<u>\$ 3,875</u>	<u>\$ 840</u>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115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70,440	\$ 19,806	\$ 90,246
累計折舊	-	(1,277)	(1,277)
	<u>\$ 70,440</u>	<u>\$ 18,529</u>	<u>\$ 88,969</u>
1月1日	\$ 70,440	\$ 18,529	\$ 88,969
折舊費用	-	(161)	(161)
3月31日	<u>\$ 70,440</u>	<u>\$ 18,368</u>	<u>\$ 88,808</u>
3月31日			
成本	\$ 70,440	\$ 19,806	\$ 90,246
累計折舊	-	(1,438)	(1,438)
	<u>\$ 70,440</u>	<u>\$ 18,368</u>	<u>\$ 88,808</u>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0,440	\$ 19,281	\$ 89,721
累計折舊	<u>—</u>	<u>(660)</u>	<u>(660)</u>
	<u>\$ 70,440</u>	<u>\$ 18,621</u>	<u>\$ 89,061</u>
1月1日	\$ 70,440	\$ 18,621	\$ 89,061
折舊費用	<u>—</u>	<u>(134)</u>	<u>(134)</u>
3月31日	<u>\$ 70,440</u>	<u>\$ 18,487</u>	<u>\$ 88,927</u>
3月31日			
成本	\$ 70,440	\$ 19,281	\$ 89,721
累計折舊	<u>—</u>	<u>(794)</u>	<u>(794)</u>
	<u>\$ 70,440</u>	<u>\$ 18,487</u>	<u>\$ 88,9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15</u>	<u>\$ 34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1</u>	<u>\$ 13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074、\$106,074 及\$107,686，上開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上述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05	\$ 11,576	\$ 11,702
應付廣告費	29,550	31,398	23,540
應付股利	62,344	-	-
應付物流倉儲費	4,902	5,399	4,201
應付勞務費	4,104	4,458	1,741
應付系統及平台費	3,202	2,835	-
其他	7,905	10,355	4,029
	<u>\$ 120,212</u>	<u>\$ 66,021</u>	<u>\$ 45,213</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5月5日至132年5月5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2.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30,000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至133年5月14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2.0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8,000
				24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41)
				<u>\$ 242,159</u>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5月5日至132年5月5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2.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30,000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至133年5月14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2.0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8,000
				24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36)
				<u>\$ 243,764</u>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5月5日至132年5 月5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 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 月平均攤還。	2.1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30,000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至133年5 月14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 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 月平均攤還。	2.0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8,000
				24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48,000

(九)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3 及\$434。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4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42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5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3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3月11日	42,000股	0.41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6月14日	550,000股	0.28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12月22日	350,000股	0.26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5年		114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2,000	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42,000	4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42,000	40

3.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註)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股)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年3月11日	84.05	40.00	17.66%	NA	0.59%	1.24%	44.0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年6月14日	85.69	40.00	19.39%	NA	2.50%	1.30%	45.2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2年12月22日	92.99	25.00	28.00%	NA	9.68%	1.03%	65.72

註：由於本公司於給予日無公開交易價格，故股價係使用利益流量折現法估計而得之。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易	\$ -	\$ 1,850

(十一)股本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實收資本額為\$207,8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即3月31日期末數)	20,781,271	17,403,039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變動之情形如下：

	11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即3月31日期末數)	\$ 158,253	\$ -	\$ 274	\$ 90	\$ 158,617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	\$ 100,800	\$ -	\$ 274	\$ 38	\$ 101,1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50	-	-	1,850
3月31日	\$ 100,800	\$ 1,850	\$ 274	\$ 38	\$ 102,962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79	
股票股利	26,105	\$ 1.50
現金股利	8,702	0.50
	<u>\$ 38,88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1	
現金股利	62,344	\$ 3.00
	<u>\$ 73,765</u>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據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售收入	<u>\$ 217,183</u>	<u>\$ 180,205</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客戶忠誠計畫	\$ 843	\$ 822	\$ 936	\$ 1,230
商品銷售合約	<u>62</u>	<u>-</u>	<u>71</u>	<u>1,085</u>
	<u>\$ 905</u>	<u>\$ 822</u>	<u>\$ 1,007</u>	<u>\$ 2,31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忠誠計畫	\$ 334	\$ 664
商品銷售合約	<u>-</u>	<u>1,085</u>
	<u>\$ 334</u>	<u>\$ 1,749</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13	\$ 185

(十六)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405	\$ 447
其他	207	160
	<u>\$ 612</u>	<u>\$ 60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3	\$ 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1)	(134)
其他	(3)	-
	<u>\$ 69</u>	<u>(\$ 77)</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99	\$ 1,290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7,222	\$ 14,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38	\$ 1,5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61	\$ 1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330	\$ 58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3,821	\$ 10,542
員工認股權	-	1,850
勞健保費用	1,375	905
退休金費用	583	434
其他用人費用	1,443	1,254
	<u>\$ 17,222</u>	<u>\$ 14,985</u>

1. 依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基層員工提撥之比例不低於總數百分之五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得提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基層員工提撥之比例不低於總數百分之五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 及\$74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估列。

民國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454 及\$0，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發放。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30	\$ 3,6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365	1,2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95</u>	<u>\$ 4,961</u>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057	20,781	0.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057	20,7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057	20,806	0.92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969	19,979	0.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969	19,9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969	20,171	0.94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62,344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即3月31日期末數)	\$ 248,000	\$ 230
	114年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248,000	\$ 2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0
3月31日	\$ 248,000	\$ 460

註：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橙樂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張智翔。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影響力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影響力動能)	本集團持有8%之公司(註)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寵物)	子公司騰達寵物30%之股東
張智翔	本集團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之治理單位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投資影響力動能約 16%之股權，惟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本集團未參與影響力動能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6%降至 8%，故該公司自該日起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故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至 12 月 18 日之相關交易金額。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售產品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萬達寵物	\$ <u>6,507</u>	\$ <u>-</u>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萬達寵物	\$ 3,496	\$ 2,836	\$ -
減：備抵損失	(<u>78</u>)	(<u>98</u>)	-
	\$ <u>3,418</u>	\$ <u>2,738</u>	\$ <u>-</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約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萬達寵物	\$ <u>330</u>	\$ <u>-</u>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萬達寵物	\$ <u>347</u>	\$ <u>-</u>	\$ <u>-</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4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預付至月結 120 天。

3. 背書保證交易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973	\$ 3,773
股份基礎給付	-	1,101
	\$ <u>3,973</u>	\$ <u>4,8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土地及房屋建築	\$ 252,341	\$ 253,778	\$ 256,314	長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88,808	88,969	88,927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341,149</u>	<u>\$ 342,747</u>	<u>\$ 345,2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過去推出之部分產品使用日本小林製藥之紅麴原料，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經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主張應由台灣小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田賀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張智翔連帶給付\$33,861 之損害賠償。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告日止，本案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依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相關影響金額發生可能性較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就此訴訟認列負債準備。

(二)重大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0 及\$6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B. 本集團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風險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各期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天至30天	逾期 3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73%	2.59%	3.46%-30.4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397	\$ 227	\$ 7	\$ -	\$ 51,631
備抵損失	\$ 903	\$ 6	\$ 1	\$ -	\$ 910
	未逾期	逾期 1天至30天	逾期 3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46%	4.32%	5.18%-40.4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497	\$ 87	\$ 455	\$ 182	\$ 44,221
備抵損失	\$ 1,502	\$ 4	\$ 101	\$ 182	\$ 1,789

	未逾期	逾期 1天至30天	逾期 3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114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3.60%	5.64%	14.87%-39.4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505	\$ 3,383	\$ 37	\$ -	\$ 38,925
備抵損失	\$ 1,279	\$ 191	\$ 6	\$ -	\$ 1,4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789	\$ 7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79)	750
3月31日	\$ 910	\$ 1,476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9,000	\$ 119,000	\$ 119,000

C.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超過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1,078	\$ 289,001	\$ 300,079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超過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499	\$ 291,901	\$ 301,400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超過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291	\$ 298,255	\$ 303,54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2,800	\$ 2,800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2,800	\$ 2,800
<u>114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800	\$ 80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計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2,800	\$ -
本期購買	-	800
3月31日	\$ 2,800	\$ 80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8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8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 8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本集團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影響力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 800	8.00%	\$ 800	
本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11	<u>2,000</u>	0.07%	<u>2,000</u>	-
					<u>\$ 2,800</u>		<u>\$ 2,800</u>	

註：持股比例係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騰達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寵物食品及用品 批發及零售	\$ 10,500	\$ 10,500	1,050,000	70.00	\$ 9,145	(\$ 774)	(\$ 542)	